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 重新理解马克思“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的关系

邹诗鹏

**[摘要]** 基于唯物史观与科学社会主义的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和同构的。但学界一度也存在过以“三形态论”替代“五形态论”的趋势。三形态论是马克思在五形态论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基于人的发展而对五形态论的概括。但五形态论不能完全化约为三形态论。三形态论在理论原则上从属于五形态论。五形态论立足于物质生产活动、社会形态以及社会关系结构，本身就包含着人的发展之具体样态，并对三形态论有着社会政治规范及批判意义。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都集中于对现存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及其个人主体的批判分析，包含着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哲学人类学的辩证统一。引入三形态论，有益于建构五形态论与人的发展的内在关联，也有益于超越欧洲中心主义，深入理解马克思的世界历史时代与东方社会思想，并把握东方社会及其国家民族的主体性。

**[关键词]** 三形态论 五形态论 社会关系结构 人的发展 世界历史时代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邹诗鹏，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马克思主义对人与社会发展的概括主要有两种：一是五形态论（也称五阶段论），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其初级阶段）五个社会形态的演进与发展。五形态论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多次表述，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逐渐成型。二是三形态论（也称三阶段论），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以下简称《大纲》）中特别阐述的人的本位从基于群体依赖性的群体本位，经过基于物的依赖性的群体本位，再到基于自由个性的类本位的转变。五形态论侧重于所有制以及社会结构的演进，三形态论则侧重于人自身的发展。过去，有关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表述主要是基于五形态论。但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之后，三形态论逐渐成为主流。这似乎表明，三形态论较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华文明的内在渊源及其现代转化”（20&ZD006）阶段性成果。

五形态论更有说服力，并因此更优越。然而，在笔者看来，不必把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完全对立起来。无论是五形态论，还是三形态论，都体现了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把握，而且都是重点分析“既定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及其人的发展样态的社会形态理论。不能教条和机械地理解五形态论，因为其中涉及马克思对欧洲中心主义的自觉破除，以及马克思主义对东方社会及其国家民族独立解放道路的历史性理解。在肯定五形态论所奠定的历史逻辑基础上，三形态论有理由得到积极的理解，但这种积极理解并不是对五形态论的推翻和否定，反而是避免其走向教条与僵化。深化对三形态论的理解，恰恰需要内涵性地引入五形态论，并展开相应的社会历史批判与分析。

## 一

虽然三形态论是在五形态论基础上提出来的，但不能把五形态论完全化约为三形态论。

通常认为，五形态论是苏联教科书关于人类历史演进的理论叙事。这一叙事的来源，有人认为是来自于列宁，有人认为是斯大林，更多的人认为还是来自于马克思、恩格斯。其形成过程本身值得辨析。列宁在《论国家》的演讲中作过如此概述：“世界各国所有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都向我们表明了它如下的一般规律、常规和次序：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sup>[1](P28)</sup> 接下来，列宁依照历史的运演（他表示特别是依据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又列出农奴制社会、以资本家阶级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其中，农奴制本质上是奴隶制的延续，但有着俄国的现实语境，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则包含在共产主义之内。因此，列宁列出的也是五种社会形态。在列宁之后，斯大林将其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五个阶段。斯大林的归纳承袭了列宁，因此将五形态论完全归之于斯大林是不妥的。

列宁的五形态论不仅参照了恩格斯的著作，其来源也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在标志着唯物史观最初形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实际上已经区分了五种社会制度形式，这是对五形态论的最初表述。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尝试以分工、所有制来说明人类历史演进中的各种社会制度：部落（Stamm）所有制、古典古代的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资产阶级私有制，以及世界历史性的共产主义制度。<sup>[2](P521-523)</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则作了更为明确的概括：“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sup>[3](P592)</sup> 此处的“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既反映了马克思对东方社会历史发展定位的地域性表述，也是社会形态性质的表述。这种社会形态性质的表述（如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是在古代社会之后出现的。资产阶级社会是人类社

会在史前时期的最后形态，人类社会的历史即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历史。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可以看出，马克思已经完成了人类社会的五形态论，并以分工、所有制以及从史前社会到人类历史的演进逻辑为基础，构建了一套明确的理论框架，能够对社会制度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加以定位。此后，五种形态分别被确定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包含社会主义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合乎马克思的理论逻辑的。

众所周知，三形态论是马克思在《大纲》中提出的。与之相关的章节编者加了一个长标题：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又不同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sup>[4](P102)</sup>由此将社会形态区分为三个阶段：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与未来共产主义，分别对应于三个阶段的历史主体：群体本位、个人本位和类本位。其中，马克思强调的是第二个阶段，即资本主义及个人本位阶段。这同时也为将五形态论置于三形态论论域中并建立对应关系提供了一条思路。卡罗尔·C. 古尔德则提供了一个更为细化的分析框架，将三阶段区分为不同的社会形式。不妨将古尔德的分析作一图示：<sup>[5](P17)</sup>

发展阶段 区分形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历史阶段	前资本主义阶段	资本主义阶段	共产主义阶段
社会关系形式	人的依赖性	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自由的社会个性
社会特征	具体的特殊的内在关系	抽象的普遍的外在关系	具体的普遍的内在关系
平等状态	不平等的关系	形式平等的关系	具体平等的关系
社会关系	共同体	个性和外在的社会性	公共个性

古尔德的分析框架凸显了第二阶段的现实性，同时也通过阶段性的区分展示了不同社会形态的决定性变革。然而，尽管五形态可以被划分为与三形态相应的历史分期，但完全撇开五形态论来理解三形态论并不符合马克思的整体理论意图。而且，如下三个方面表明，仅以三形态论取代五形态论存在明显的局限：既不利于揭示社会形态的历史连续性，也无益于把握主体形式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表现方式，更弱化了五形态论所蕴含的人之存在的具体样态。

其一，同五形态论强调各阶段之间的断裂有别，三形态论强调各阶段之间的关联。进入文明史至未来共产主义之前，各个阶段的主导因素虽然是同时代的社会形态，但又同时包含着过去的或将来的社会形态。《大纲》有意凸显不同社会形态的连续性，以及旧有的社会形态在新社会形态中的延伸。个体本位是从群体本位中衍生出来的结果，而当论及从个体本位向类本位的转变时，马克思直接使用了“在此基础上”，以说明前者其实是后者的基础。这一思想，正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sup>[2](P506)</sup>是一致的。市民社会的特征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但“个人”却在某种程度上构成社会化的人或人类社会的基础，这就正如马克思认为感性活动的个人或真实的个人是历史的

真正基础。要彻底地说明这种从个体本位到类本位的决定性变化，必须结合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及未来共产主义的革命性跨越。具体而言，这一转变既涉及社会制度的更替，也涉及价值观的深刻变革——这是一个需要长期培育和建构的历史进程。人的发展在社会发展中的贯彻，恰恰体现了人与社会系统间互动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其二，同一种人的存在方式，在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表现是各不相同的。群体本位，在前资本主义阶段表现为共同体，在资本主义阶段表现为个体与社会间机械和外在的统一体，而在共产主义阶段则表现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至于共同体诸形式是否不再出现在资本主义和未来共产主义阶段，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不能仅从现存社会出发，而应进行人类学的把握，这涉及民族共同体以及国家的复杂性。个人本位，在前资本主义阶段表现为抽象的个人，在资本主义阶段表现为具体的个人，在共产主义阶段则表现为“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里的个人本位实际上超越了市民社会的狭隘定义，而应被置于广义的社会关系中去理解。类本位，在群体本位状态是无差别的人类个体，在个人本位状态是抽象的类，只有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才是“自由人的联合体”。类本位的确立须有来自氏族、部族、族群、一般市民社会以及国家等的现实根基，如果仅仅停留在抽象的类本位层面，只能导致一种幻想式的乌托邦或“神的世界”。

其三，三形态论并非仅仅强调作为主体的人的发展，而是将连同人的发展在内的丰富内涵与其所依存的社会形态相联系。马克思不是从一般的社会实在，而是从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角度确定人的存在方式，即将人的存在方式定位于具体的社会形式中进行考察。“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2](P501)</sup>如果脱离了一定的社会形态，那么对所谓人的存在方式的判断只能是抽象的，而能够具体地给出人的存在方式的恰恰是五形态论。例如，三形态论中的“资本主义之前的各社会形态”，其内部毕竟还存在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之本质区分。关于该社会形态下的古代人，《大纲》明确地讲“人最初表现为类存在物，部落体，群居动物”。<sup>[6](P147)</sup>《资本论》则指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sup>[7](P407)</sup>在分析“欧洲昏暗的中世纪”时，马克思说：“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再是一个独立的人了，人都是互相依赖的：农奴和领主，陪臣和诸侯，俗人和牧师。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sup>[7](P94-95)</sup>可见，要具体地辨析和把握三形态论，还需要与五形态论结合起来。三形态论在理论原则上依旧从属于五形态论。

## 二

在肯定五形态论对于三形态论的支撑性意义的前提下，有理由重视三形态论。

三形态论是在五形态论基础上形成的，但不只是对五形态论的补充。三形态论由于关注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更近于唯物史观“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而且，三形态论特别有助于理解社会形态演进中人的发展样态。因此，由三形态论理解五形态论，既可以强化五形态论背后作为共性的人的发展逻辑，还特别有助于把握蕴含于五形态论中的马克思主义关于东方社会

之特殊性及其演进的思想。

为分析方便起见，我们需要较详尽地引用有关马克思《大纲》中那段人们耳熟能详的三形态论论断：“每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么你们就必然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同步发展起来。”<sup>[6](P52)</sup>

这段话里可能存在一些容易引起误解的地方。通常认为，五形态论立足于社会形态及其结构的演进，更强调社会发展的物质与结构方面。它注重物质生产活动的根本决定作用、社会关系以及社会结构的整体性，以及在此结构性层面的革命。因此，单就五形态论的上述特点而言，它似乎忽视了社会发展的主体因素，即人。在过去对五形态论的理解中，的确也存在着轻视人及其价值的倾向。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人们往往因五形态论的“重物不重人”而推崇三形态论。但实际上，将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区分为“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本身就是一种误解。

三形态论当然侧重于讲人的发展，但同时也本质地关联于社会关系结构，因为人的存在是与物的占有方式关联在一起的。不只是五形态论强调“物”或“物化”，三形态论同样如此。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的区分，不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的截然二分，只是侧重面的相对不同。马克思在三形态论中也并不是非历史地假定人的发展的三种理想形态，恰恰相反，他所分析的，仍然是与人的存在方式相关联的社会结构。《德意志意识形态》从分工、所有制形式到交往形式（共产主义依然是“交往形式的再生产”），显然是在讨论社会关系及其结构。《大纲》基于货币及其实质性的交换关系，同样是借人的发展来描述社会关系的结构。从货币及其交换而不是资本及其垄断展开，是因为这样更易于分析自由市场和其中的交往关系。“资本并不是使世界从头开始，而是在资本使生产和产品从属于资本的过程以前，生产和产品早已存在”。<sup>[8](P70-71)</sup> 货币虽然也是历史的产物，但货币的产生毕竟标志着一般等价物以及信用观念的形成，相较于资本，更确定地表征着社会关系结构。所谓“群体本位”并不只是主体性的表述，而是直接对应于封闭保守、压抑人的自由本性的社会关系结构，资产阶级社会之前的古代社会结构都属于此列。当然，马克思对中西方的古代社会都作了如此定位。“个人本位”即“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对应的则是资产阶级社会。在“个人本位”的社会形态亦即资产阶级社会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进而为类本位的社会形态“创造条件”。个人本位的历史前提，乃是整个古代社会的衰落与资产阶级社会的兴起：“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同步发展起来。”<sup>[6](P52)</sup> 这里马克思所讲的“现代社会”“现存社会”，就是资产阶级社会。所谓第三大社会形态，即“类本位”的形态，它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

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sup>[6](P52)</sup>就社会形态而言，这正是马克思自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就已经提出的“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sup>[6](P52)</sup>

三形态之间的飞跃并非断裂式的，而是连续性的变迁。其间，社会关系结构的转变从属于人的存在方式的转变，而人的存在方式又特别体现为主体样态的转变，因而很难将三形态论看成政治性质的革命性变化。从群体本位向个人本位的转变，直接取决于人与物之间关系的转变，即从受制于物化的群体依赖性转变为占有物的个人独立性，而这一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通过急剧的社会革命，而是世界的物化以及生产力和工业的大规模发展导致的。与之相类似，从第二大形态向第三大形态的转变，更属于一种内生式的转变。《大纲》中马克思特别强调第二大形态的内生性，并直接道出“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这里的条件当然是指物质条件，而非制度与精神条件，因为获得制度与精神条件的前提，是对资本主义的制度和精神形式展开历史批判，且这种批判需要进一步表现为社会革命。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论断中并没有赋予第二大形态以过强的历史存在性，而是强调这一形态只是历史的某种过渡状态，其特殊性恰恰在于持续不断的“变异”。对古代社会的形态而言，第二大形态必然是替代性的，而对第三大形态而言，其只不过是一种难以稳定下来的中介或状态，它在自身持续的历史性转变中为第三大形态创造着条件。所以，尽管马克思在同一时期承认“在广大得多的地域内资产阶级社会还在走上坡路”，<sup>[9](P166)</sup>但他否认其具有稳定的历史延展性。这或许是马克思倾向于使用“资产阶级社会”而非“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原因——在当时正值盛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语境中，“资本主义”还是一个具有肯定性价值、充满乐观精神的词汇。考虑到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本身的历史性有着清晰的认识，当他把第二大社会形态把握为“资产阶级社会”时，其过渡性便是不言自明的了。

### 三

不仅否定五形态论的观点难以成立，而且理解三形态论本身就要求深入理解五形态论。

形态关乎结构，五形态论所指涉的就是结构，而三形态论则侧重于与结构对应的主体，即人。社会形态，乃是奠基于一一定的生产方式之上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结构化及其变迁。一定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物质资料的生产、精神生产、人口生产以及社会关系的生产，是四种蕴含着历史生成逻辑的生产活动，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是决定性的，这表现为其在决定并规定生产方式的同时，也决定并规定了社会形态。就社会形态的规定而言，起着根本作用的还是作为人的物质与物化能力的生产力，“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sup>[2](P532-533)</sup>至于具体的物化过程，也难以仅仅通过局限于主体内部的存在方式来反映，而是需要通过包含生产、劳动、分工、所有制等要素的社会结构以及社会形态体现出来。较之三形态论，五形态论显然能够涵括更为丰富且具体的人类社会物质与物化状况。

五形态论对于三形态论还有着社会政治规范及批判的意义。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有着结构与

主体之别。撇开三形态论，仅仅以五形态论难以深达社会的主体基础；但如果撇开五形态论，三形态论又会陷入某种空想或臆想，其对现代社会的理解也难以进入实质性的制度规范层面，因而完全不可能真正深入到社会结构中去。三形态论为分析五形态论提供了应有的价值论框架，确保了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的内在统一。但价值论的分析框架，也须与制度规范以及制度伦理关联在一起。要将三形态论所强调的人的存在方式置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进而形成相应的制度关系，其核心就是所有制及其所规定的制度形式。例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虽然都属于群体本位，但却受制于不同的制度，因而群体本位的具体实现方式也是不同的。即使是总体的群体本位批判，也总是关涉着人的具体处境。可见，若要展开人的生存样态的社会历史分析，就必须纳入制度批判。

有一些观点认为，马克思的五形态论仅仅是立足于西欧社会，特别是英国社会的历史经验，并不具有普遍意义，马克思晚年对东方社会尤其是俄国社会发展的思考与研究似乎也巩固了该说法。但是，五形态论所揭示的实则是从个别上升为一般的社会发展一般规律。英国的历史与工业化，只是这种一般规律的经验基础，也有可能作为一种理想型或标准，其意义在于提供规范性以及现实批判价值。更何况，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五形态的表述更为常见和稳定，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以及《资本论》等多部著述中都有明确表述与阐释，但三形态论只是出现在《大纲》中。以一次论述动摇多次论述，显然会遭遇理论上的困难。至于马克思晚年对有关“卡夫丁峡谷”问题及俄国社会发展道路的关注与思考，并非意在否定五形态论，而是提醒人们不要简单地和公式化地看待和套用之，即要求人们正确地运用五形态论。

在五形态论的具体表述上，列宁与马克思有别，这也需要审慎看待。在马克思那里，史前时期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即“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而列宁则将其替换为“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笔者以为这一替换意义重大。虽然在马克思那里“亚细亚所有制”并不特指亚洲的古代社会所有制，也经常被用以指代西欧古代社会，但毕竟主要是指亚洲社会。即使西欧古代社会的亚细亚形式，也基本是以亚洲为原型。就此而言，列宁这一用法本身就有着不再局限于亚洲社会之用意。

另外，有的观点认为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或生产方式并非指原始社会。不过，在马克思“史前史”范畴中，所谓亚细亚的所有制或“部落所有制”，乃是在“古代”以及“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之前就存在的社会形态（其中，“部落所有制”并没有进入马克思的专题研究范围，而应当看成是沿用了某种现成说法）。因此，显然应将亚细亚所有制或生产方式看成是以部落所有制为典型的原始社会。近代以来，西方历史哲学或历史理论实际上逐渐巩固了一种基于欧洲中心观的历史叙事，即把古希腊文明所否定的小亚细亚和亚细亚文明，视为被文明史所排斥的史前史（依黑格尔的经典讲法，即“东方没有历史”）。这也表明马克思的亚细亚所有制或生产方式所描述的，确实乃是以部落所有制为典型的原始社会。列宁将马克思的亚细亚所有制或生产方式看成原始社会，虽然看上去并没有专门整理马克思的思想来源，但也没有弄错。至于如此一来是否就把马克思看成是欧洲中心论者，则需要另加以辨析。马克思在推理论证的过程中，取了

一定的欧洲中心论方法，但这并非表明马克思是欧洲中心主义者。在指认部落所有制以及亚细亚所有制或生产方式时，马克思尚未对其展开研究——他终其一生也很难说是对东方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马克思晚年有关东方社会的回应式探讨（为回应《祖国纪事》编辑部及其查苏利奇的询问而展开的探讨），当是对东方社会的历史价值论关切，而非事实层面对东方社会现代转变及其发展的研究。而且，这一探讨中仍然蕴含着一种判断，即有关资产阶级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只能在先进的欧洲国家实现，该判断在历史叙事上仍是以一种欧洲中心主义式历史观为前提的。然而，如果把排斥和否定非西方看成是欧洲中心主义的当然前提（在那里，既有黑格尔式的历史傲慢和历史自足，也有社会达尔文主义以及种族主义的无知无畏，还有韦伯式基于欧洲文明的文化偏见），那么马克思显然就不是欧洲中心主义的。马克思可能持有一定的欧洲中心论的论证思路，但马克思绝不是欧洲中心主义者，对此，马克思主义的东方拓展更是进一步作了清晰的注解。

根据马塞罗·默斯托的判断，马克思特别强调以英国为代表的典型资本主义的独特性：“（马克思）的目标是强调资本主义的独特性，而不是将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强加给所有一般历史。”<sup>[10](P133)</sup>但问题是，对于马克思而言，这种对西欧资本主义特殊性的强调，恰恰是为了更好地观察非西方尤其是东方社会，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而马克思的亚细亚所有制或生产方式思想，则在其开辟的现代思想传统中，得到另一重历史性的回应。此历史性的回应正是由列宁与毛泽东作出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把亚细亚西南部以及西亚看成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并将资本主义社会看成人类社会史前阶段的最后一种形态（阶级社会的最后一种形态），再到从欧亚大陆之北部出其不意地实现一种无阶级社会的现代社会主义（列宁写作《论国家》是在1919年，此时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已经诞生并正在引导着世界历史的新方向）——这样一种三段论式的历史思维方式，也符合激进革命家列宁独特且具有世界历史高度的空间想象与历史实践。沿着由此展开的世界历史新方向，毛泽东等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强有力地往东亚腹地推广，将一个西方古代文明未曾触及，但在近代以来的逆境中挣扎的亚洲古老文明，推向了富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复兴。十月革命以及中国革命之历史性的回应，也当属于马克思五形态论的内在的展开，这一展开不仅体现于事实层面，也直接彰显了其在价值层面的意义。而且，在一个移动着的世界历史空间中，五形态论所蕴含的社会结构与样态，必然内在地囊括着三形态论。

#### 四

基于唯物史观与科学社会主义展开的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和同构的，正如人与社会的发展本身是同一个历史过程。

五形态论，应当看成是马克思“历史科学”以及历史发展规律理论的具体形式；三形态论，则是马克思“人的科学”及“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的具体形式。正如“历史科学”与“人的科学”都是唯物史观的呈现一样，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也具有本质上的统一与同构关系。把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对立起来，正如用五形态论排斥三形态论一样，实际上都没有达到对马克思关

于人与社会发展理论的正确理解。脱离五形态论的三形态论与脱离三形态论的五形态论，都会成为抽象的和空洞的理论教条。

关于人与社会的统一关系，马克思说得十分明白，“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做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sup>[2](P187-188)</sup>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其基本的规定性与根本目标，必然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因此，正如人与社会都是历史发展的主体，并且是同一个主体的不同呈现形式，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必须是高度统一的关系。从马克思主义思想前史看，把人的发展同社会发展对立起来，正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所要批判的几种典型理论形态：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国民经济学，正是撇开人的发展，把社会发展还原为简单的物质劳动的结果；空想社会主义强调普遍性的人的因素，而忽视社会发展的物质与制度变革层面；德国古典哲学则同时把人与社会抽象为纯粹的精神及其德国形式，实际上成为撇开现实的人与社会关系的虚假意识形态。

当然，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本身又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随着制度变革而来的，首先是社会形态及结构的转变，因而是社会物质能力的提高，在此状况下，人的因素隐而不显，在严重的情况下甚至还会受到忽视或压制。一旦社会结构得以稳定并要求进一步的落实、巩固与提高，人的发展要求便直接呈现出来，并成为社会发展的自觉要求。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正是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统一的实现过程。随着社会发展在结构和质量上的全面提升，人的全面发展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议题，并成为现时代的强音。实际上，我们致力于将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统一起来，正是基于以和谐社会为目标的社会发展理论的高度自觉。

无论是三形态论还是五形态论，其核心都在于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分析与批判。因此，必须紧扣马克思所关注的问题域，即资本主义的矛盾，来把握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的统一。人与社会之间在理论上的冲突，实际上反映了二者在资本主义时代日益加剧的现实矛盾。马克思所面临的问题域，集中在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从青年时期对德国和法国历史的研究，到晚年对人类学和历史学的探索，可见，马克思终生保持着史学研究的兴趣。但马克思的研究显然不同于康德和黑格尔的历史哲学，而是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展开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批判性考察。无论在政治立场上持自由主义还是保守主义、哲学观上属实证主义还是抽象思辨，无论是作为先进国家的英法，还是作为落后国家的德国，都假定了资本主义这一并未完全到来的社会制度的永恒性，而所有的历史哲学也努力论证这一点。但马克思的理论目标，显然不是论证资本主义的合法性与永恒性，而在于批判和颠覆这一制度，这意味着他必然要从人与社会两个方面展开资本主义批判。这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二是哲学人类学批判。应当说，自《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起，这两个方面就同时构成了其理论建构的两个维度：政治经济学批判表征着社会发展理论一维，哲学人类学批判则形成了人的发展一维。

马克思的五形态论可以看作社会进化论的后续成果，因为社会进化论强调了人类社会发展的阶段性和规律性，但五形态论与社会进化论之间也有显著区别：其一，在发展逻辑上，马克思强调的不是社会改良，而是社会变革，他明确指出社会发展的五个阶段之间的关系是革命性的变化，因而断然拒绝改良主义；其二，在理论资源上，社会进化论采取的是属于实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方法，而马克思所用的是基于唯物史观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其具体方法是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两方面区别是相互关联的。马克思强化了一种非常规的社会变革理论，强调从理论革命性向实践革命性的转变，不仅揭示了社会发展五阶段之间的断裂，还运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诊断了资本主义的危机与其内部的革命潜能。但是，马克思的社会革命与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同时也有深刻的人学承诺。恰恰在当时的实证主义与国民经济学倾向于将人动物化时，马克思强调，政治经济学批判必须确立“人的高度”。正因如此，他在《资本论》的准备稿《大纲》中正式提出三形态论，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说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存在理论冲突，那么其根源就在于二者间的现实冲突，而这一冲突的核心正是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明确表明资本主义私有制正是消除人与社会间冲突的现实障碍。资本主义与其背靠的自由主义无法化解该矛盾，相反，在当代资本主义及新自由主义背景下，人与社会的冲突更加激化，其根本原因在于全球资本主义框架下资本扩张的逻辑。马克思主义的资本批判，自始至终都奠基于坚实的哲学人类学批判与人的解放诉求。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立足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展开当代资本主义批判无疑是题中应有之义。

#### 参考文献

- [1]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美] 卡罗尔·C. 古尔德.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M]. 王虎学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意] 马塞罗·默斯托主编. 马克思的《大纲》——《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50年[M]. 闫月梅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Re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rl Marx's Three-Forms Theory and Five-Forms Theory

Zou Shipeng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a tendency to replace the Five-Forms Theory with the Three-Forms Theory. However, the Three-Forms Theory and the Five-Forms theory, grounded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scientific socialism, are essentially unified and isomorphic. The Three-Forms Theory was proposed by Karl Marx on the basis of the Five-Forms Theory and serves as a generalization of the lat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development. Nonetheless, the Five-Forms Theory cannot be fully reduced to the Three-Forms Theory, as the latter remains theoretically subordinate to the former. Rooted in activities of material life, social formations, and the structures of social relations, the Five-Forms Theory inherently encompasses the concrete modes of human development, while providing normative and crit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Three-Forms Theory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erms. Both theories converge 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bourgeois society and its individual subjects, integrating political economy critique with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ree-Forms Theory facilitate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rin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ive-Forms Theo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t helps transcend Eurocentrism, and aids in comprehending Marx's conception of the world-historical epoch, his thought on Eastern societies,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Eastern nation-states.

**Key words:** Three-Forms Theory, Five-Forms Theory, social relations structure, human development, world-historical epoch

[ 责任编辑：唐闻笛 ]